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与美欧日重商主义传统

伍山林

美欧日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其目的是继续剪中国的“羊毛”。美欧日通过违约方式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部分原因是它们具有深厚的重商主义传统。这个传统长期游离于主流学术话语体系之外,但在美欧日的崛起过程和守成阶段却主要通过经济政策清楚地呈现出来并且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经济危机尚存的当下,美欧日等已揭开画皮,不再羞言贸易保护主义了。

一朝揭得画皮开

2016 年 12 月 11 日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5 周年的日子。这个日子对中国来说是值得庆贺的,因为加入 WTO 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了诸多机遇,促其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个日子对世界来说是值得庆幸的,因为在本轮经济危机中中国已经成为拉动全球增长的火车头。但是,2016 年 12 月 11 日也是一个揭去画皮的日子。美欧日等没有像它们自我标榜的那样,对国际条约义务表现出应有担当,而是找出种种理由推卸责任,仍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它们看来,只要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今后行动特别是进口贸易中就可继续剪中国的“羊毛”,实现对国内相关产业的保护。对于美欧日等的集团化违约,要说的话很多。

第一句话是美欧日等违的究竟是什么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 15 条的约定,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后中国将自动获得一项待遇,即任何 WTO 成员若想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实施比如说反倾销调查,在认定事实和确定反倾销税率时,只能依据中国而不是“替代国”的价格或成本来进行判定。《议定书》第 15 条的(d)项作了如下约定:“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 15 年后终止。”而(a)项(ii)目的规定是:“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综观《议定书》,总括起来正确理解应该是:其一,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在中国企业可以明确证明其对应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产品方面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情形下,WTO 成员应按中国价格或成本认定倾销程

度等;但是在中国企业不能做出上述明确证明的情形下,可按(a)项(ii)目的规定即“替代国”价格或成本进行认定。其二,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后,任何 WTO 成员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做比如说倾销认定时,都只能按中国价格或成本进行认定,而不能像以前那样按“替代国”价格或成本进行认定。美欧日等违约的具体表现是不承认第二种情形的有效性。

第二句话是美欧日等早就知晓应该承担的条约义务。中国当初之所以签下了《议定书》,是由于对苛刻的谈判方做出了适当的让步。其中的歧视性条款,不可能具有永久的时效性,因而彼此协定一个明确的时间界限。比如说,在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中,对是否可以采用“替代国”方法进行认定,协定了为期 15 年的过渡期,以至于(d)项规定成了“日落条款”。对此,当时苛刻的谈判方是了解的。下面这则引证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上述判断。例如,美国驻北京大使馆经济参赞朱姆沃尔特(James P. Zumwalt)于 2002 年 1 月撰写了一篇题为《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国的影响》的文章,他说:“中国通过 15 年艰苦谈判,特别是同美国和欧盟的谈判,才加入 WTO。中国做出了多方面承诺。”这就指明中国在《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是多方经过艰苦的谈判之后才达成的具有“多赢”性质的成果。谈到中国加入 WTO 之后的保障机制时,朱姆沃尔特提到的第一条便是:“在 15 年之内美国和其他 WTO 成员在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中,可以继续使用特别的非市场经济方法来衡量倾销情况”(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WTO members can continue to use special nonmarket economy methodology for measuring dumping in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China for 15 years)。朱姆沃尔特的文章发表在美国国务院的电子刊物上。尽管刊物主办者即美国国务院国际情报项目办公室(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声称所刊文章并不必然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和政策,但该文注明了作者的官方身份。

第三句话是美欧日等的违约显露了虚伪的嘴脸。当初,造成中国入世谈判举步维艰以至于签订了歧视性条款的主要是这些经济体(上面所引朱姆沃尔特的话反映了这一点);现在,享受完《议定书》给予的好处之后,翻脸违约推卸国际条约义务的也主要是这些经济体。由这个例子可知,美欧日等一贯标榜和倡导的契约精神,只不过是一条精心打造的虚伪的道德之鞭,它是专门用来威慑或抽打别人的,根本没有打算将它加诸自身。美欧日等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是在耍弄一个惯用伎俩,即偷换概念。《议定书》其实包含了这样的意思:当时各方认为,只要中国加入了 WTO,这个经济体的市场化就必然具有明显的趋势(后来的事实也确实如此),但中国经济市场化速度究竟如何,任何一方都难以做出准确的预测,因此只能协定一个具体的期限:在这个期限之内,可以适用歧视性的“替代国”办法;越过这个期限之后,则按中国价格或成本测算倾销程度等。这也就意味着,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后,中国享有非“替代国”待遇与其经济是否真的变成了市场经济并无关系。只有这样理解,《议定书》中的规定才称得上是完备的保障条款。也就是说:在 15 年之内,它

是 WTO 其他成员的保障条款;而在 15 年之后,它是中国的保障条款,即一定获得非“替代国”待遇。WTO 实践表明,一个成员能否享有非“替代国”待遇,与这个成员是否已是市场经济并不是一回事。一方面,各国制定的市场经济标准不一,以至于对于几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运作的现实情况,都很难做出一致的评定;另一方面,可以反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 WTO 成员中,是否存在诸多成员,其经济运作还很难称得上是美欧日等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但作为 WTO 成员却早就享受到了非“替代国”待遇。这样的成员可以说俯拾即是。

第四句话是美欧日等的违约显示它们对中国经济发展心存恐惧。它们害怕的是国内某些产业的产品,在与中国同类产品的平等竞争中被碾成齑粉;它们之所以恐惧,还可能是它们对类似于拉马克所说的“获得性遗传”机制理解得最为透彻。我在研究大国崛起问题时发现,美欧日等在崛起过程中大量采用了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这些政策有利于己而不利于人;辅以非经济力量,此类政策可以保证自身在国际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另外,说到美欧日违约,这早就不是第一遭了,并且远不是最重要的一遭。例如,1944 年在美英主导下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约定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而美元又与黄金挂钩,即以 35 美元兑换 1 盎司黄金。但是,运作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签字仪式。次日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成为第 143 个成员。

一段时间之后,“特里芬难题”如期而至;及至发现按此履约于己不利,美国尼克松政府便在 1971 年 8 月 15 日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兑换比率开始松动并且美元最终彻底解除了黄金的束缚。对于这个事例,有两点需要提及。一是违约之前,35 美元即相当于 1 盎司黄金;而到了今日,多少美元才相当于 1 盎司黄金!读者只要简单对比一下,就不难得出惊人的结论。或许还可以这样说,正是 1971 年的违约,成就了美元此后的霸权地位。二是 WTO 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GATT),而 GATT 又是经由布雷顿森林体

(下转 3 版) ➡

策划:

文汇报理评部

执行编辑:

李纯一 licy@whb.cn

封面编辑:

陈韶旭 csx@whb.cn

封面图片:选自 Jane Kilpatrick:
Gifts from the Gardens of China,
Frances Lincoln Limited, 2007

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关注文匯學人

